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小芳

被告 陳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雄小字第18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四八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起向其申辦貸款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嗣未依約還款，現仍積欠本金31,701元，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01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8%計算之

01 利息。暨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03 算之違約金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同意書、
04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是
0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06 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原告提出之
08 借款契約第8條約定，兩造就違約金收取期數另有約定每次
09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是原告聲明請求之違約
10 金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 記 官 曾小玲